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主要交易

收購北京慧基泰展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意向書，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已就收購事項向李先生及天津乾盛支付按金。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協定，按金將用於部分支付總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860,000,000元(將部分以按金支付)(相當於約1,086,132,862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股東天倫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63,297,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6%)，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出書面批准，以按照上市規則第14.44條免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參考。

(2) 慧基能源的全部股權，而慧基能源持有：

- i. 河南慧基的90%股權；
- ii. 吳江管網的85%股權；
- iii. 三明慧基的全部股權；及

(3) 其他相關權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本集團。

賣方質押目標公司的股權

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十日內及作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賣方的義務，賣方須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賣方須於有關中國工商行政機關登記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惟須受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目標公司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持有：

- (1) 平頂山的19%股權；
- (2) 慧基能源的全部股權，而慧基能源持有：
 - i. 河南慧基的90%股權；
 - ii. 吳江管網的85%股權；
 - iii. 三明慧基的全部股權；及
- (3) 慧和控股的全部股權；及
- (4) 債權。

賣方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安排從目標公司出售(1) 慧和控股的全部股權及(2) 債權（「**重組**」）。賣方須擔保(1) 重組程序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2) 概無有關重組的索償或潛在索償；及(3) 目標公司將於重組完成時無爭議合法持有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倘賣方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重組，則買方須向賣方提供兩個月（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計）的寬限期以完成重組。倘賣方於上述寬限期內仍然未能完成重組，則構成賣方實質違反股權轉讓協議。於上述實質違約發生後，賣方須不可撤銷地按零代價向買方轉讓慧基能源的全部股權，並於有關中國工商行政機關登記上述轉讓。

此外，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十日內，賣方須向河南慧基的餘下股東(持有其10%股權)取得(1)有關於上述實質違約發生時放棄河南慧基股權的優先購買權的聲明；及(2)相關文件，包括河南慧基股東決議案及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

倘賣方出現上述實質違約，賣方須無條件配合買方以促使上述轉讓。

代價及付款方式

總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賣方向買方披露的目標公司於基準日期的資產及財務業績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目標公司審核報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買方須按下列方式分三期向賣方支付總代價：

首期款項

首期款項為人民幣602,000,000元(相當於約760,293,003港元)，即總代價的70% (**「首期款項」**)。

賣方須配合買方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15日內完成下列事宜：

- (1) 除賣方已向買方質押的河南慧基90%股權外，賣方亦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於慧基能源的全部股權質押予買方。賣方須於有關中國工商行政機關登記股權質押協議，惟須受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2) 賣方須向買方移交有關目標集團的天然氣業務的所有相關資產及其他資產；
- (3) 賣方須提供文件確認買方有權作為目標集團的股東行使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股息分派權；
- (4) 買方須有權委任及罷免目標集團的人員，及完成更換目標集團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5) 賣方須向買方移交目標集團之運營及管理權以及其所有相關文件；

(統稱**「管理權移交」**)

買方將安排目標公司受本集團管理，買方指定的財務及管理人員(將代表買方作出日常管理及經營決策)將委派予目標集團。

首期款項的調整

買方須於完成管理權移交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首期款項 (惟須受下文所載的調整所規限) 及簽署賣方及買方之間的相關書面確認。

賣方須配合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的審核。倘目標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少於於基準日期所釐定的目標公司資產淨值，或倘目標公司的非經營負債增加，則首期款項金額將按目標公司資產淨值減少及非經營負債增加的比例而相應減少。為免生疑問，倘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增加，則不會就首期款項金額作出調整。

第二期款項

第二期款項為人民幣172,000,000元，即總代價的20% (「**第二期款項**」)。

買方須於買方完成於有關中國工商行政機關登記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擁有人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第二期款項。

第三期款項

第三期款項為人民幣86,000,000元，即總代價的10% (「**第三期款項**」)。

買方須於完成管理權移交及賣方與買方簽署相關書面確認書後六個月屆滿時支付第三期款項 (惟須受下文所載的調整所規限)。

第三期款項的調整

於支付第三期款項時，倘目標集團的股權與於基準日期向買方披露者不一致，或存在於基準日期前產生的未披露的或然負債及擔保，則買方可計及上述不一致或未披露的負債後扣減第三期款項，除非有關金額已因上述首期款項的調整作出扣減。倘第三期款項不足以作出上述扣減，則買方可就差額對賣方作出索償。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利潤	31,263,434.99	68,305,182.99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利潤	24,773,591.64	50,056,396.68
總資產	998,396,068.97	1,198,176,621.68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燃氣管道接駁、燃氣銷售、加氣站投資與營運、LNG廠投資及經營。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管道天然氣、燃氣管道建設及接駁。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管道傳輸、輸送及銷售天然氣業務。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前，目標公司的股權由李先生、天津乾盛及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山東勝利」）分別擁有65.78%、9.22%及25%。其後，李先生收購了山東勝利所持目標公司的25%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李先生將其於目標公司的合共90.78%股權轉讓予天津泰展。上述轉讓後及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的股權由天津乾盛與天津泰展分別擁有9.22%及90.78%。

賣方的資料

天津乾盛為於中國成立的合夥，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對能源產業、高新技術產業、房地產業、商貿旅遊業進行投資及投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金融資產管理除外）。

天津泰展為於中國成立的合夥，主要從事資產管理；企業管理；企業形象策劃；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展覽展示；會議服務；商務資訊諮詢（不含仲介服務）。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已建成並經營200多公里高中壓天然氣管道，並已取得每年9.8億立方米的天然氣銷售配額，管道傳輸設計流量近40億立方米天然氣。於二零一四年，來自目標公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銷氣量達到4.5億立方米，同時向華電及大唐電廠代輸氣量達到1.8億立方米，收入達到人民幣11億元。此外，目標公司已建立涉及建設及經營長輸天然氣管道、城市天然氣及向大型工業園直供天然氣的業務網絡，覆蓋中國河南、江蘇及福建等省。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經營區域，為本集團帶來巨大的經濟利益。

有鑒於此，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股東天倫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63,297,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6%)，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出書面批准，以按照上市規則第14.44條免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參考。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於重組後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詳情載於「目標公司重組」一段)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北京慧基公司」	指	北京慧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基準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之資料的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債權」	指	目標公司就採礦業務、文化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作為債權人的權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按金」	指	買方根據意向書就收購事項向李先生及天津乾盛支付的按金人民幣16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賣方將慧基能源的全部股權質押予買方(另外，於本公佈日期，河南慧基的90%股權已質押予買方)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慧基」	指	河南慧基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慧和控股」	指	北京慧和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慧基能源」	指	北京慧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個人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意向書」	指	李先生、天津乾盛及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的不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載有關於收購事項的初步諒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子峰先生
「平頂山」	指	平頂山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河南天倫」	指	河南天倫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明慧基」	指	三明慧基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平頂山、慧基能源、河南慧基公司、吳江管網及三明慧基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慧基泰展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天津乾盛」	指	天津乾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合夥
「天津泰展」	指	天津泰展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合夥
「總代價」	指	人民幣860,000,000元，為股權轉讓協議下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將部分以按金支付)
「賣方」	指	天津乾盛與天津泰展的統稱

「吳江管網」 指 吳江市天然氣管網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中，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如有指明)僅供識別，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如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為準。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0.7918元兌1.00港元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中國鄭州，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孫恒先生、馮毅先生及李濤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志斌先生、李留慶先生、張家銘先生及趙軍女士。